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邓怡君

联系电话：28948991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决定，组织协调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備工作。

2. 拟订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有关政策、标准、计划、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审查。

3. 负责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信息核查及权属认定（含城市更新项目的历史用地处置），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土地信息核查。

4. 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用地报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地价核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合同落实情况监管、移交政府用地入库。

5. 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

6. 负责涉及城市更新项目行政确认、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信息公开、信访维稳等依法行政相关事项。

7.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管辖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片区公共设施建设。

8. 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工作的指导、协调、宣传服务、考核等工作。

9. 编制全区土地整備中长期规划及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规划等专项规划并按程序报批。

10. 负责审核实施单位报送的土地整備及利益统筹

项目实施方案和房屋征收项目补偿方案。负责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监管和结算。

11. 依法履行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12. 职能转变。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应当强化统筹协调、政策制定、监督检查等职能，优化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各街道积极性，推动我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高质量发展。

13. 负责拟订全区土地整备中长期规划、土地整备留用地规划、安置用地规划。

14. 负责拟订全区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年度计划申报和调整工作。

15. 开展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体制机制、相关政策、补偿标准等研究工作。

16. 协助实施单位开展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的前期调查、权属核查、实施方案编制、测绘、评估、协商谈判等工作。

17. 复核实施单位报送的土地整备及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和房屋征收项目补偿方案。

18. 复核实施单位报送的测绘报告、评估报告。

19. 开展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疑难个案问题研究。

20. 协助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核算和结算。

21. 办理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地块验收和移交入库

工作。

22. 开展年度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任务执行情况考核并按程序报批。

23. 协助处理房屋征收、土地整备工作引发的信访维稳相关问题。

24. 开展安置房屋计划、前期、分配、产权登记等工作。

25. 协助办理利益统筹留用地、征地返还用地、安置用地的规划用地手续。

26.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征收决定发布的相关工作。

2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以来，我局坚持“一手抓党建，一手抓业务”，统筹抓好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各项业务，加快推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城市更新方面完成城市更新用地供应80.36公顷，占全市任务34%，任务完成量连续五年位居全市第一；新增计划用地面积156公顷，共17个项目（含1个计划调整），完成率105%；新批规划14个，规划批准用地面积136.79公顷，规划配建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14284套，年度任务完成率104%；拉动固定资产投资400亿元；地价收入30.045亿元；完成商品住房开工105万平方米，年度任务完成率101%；配建公共住房4808套，年度任务完成率100%。土地整备方面完全区累计已支付资金47.33亿元，其中土地整备7.44亿元、市级房屋征收28.33亿元、区级房屋征收11.56亿元。

2020年，市下达我区土地整备任务为308公顷。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平湖金融基地及周边产业整备片区、阿波罗未来产业园整备片区等11个产业空间整备项目；地铁14号线、16号线等6个轨道交通项目；深圳外环高速、南坪快速等9个高快速路房屋征收项目；甘坑-苗坑水库碧道工程、正坑水库水源保护区等36个重点水务工程征拆项目。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2021年政府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19〕56号）和《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编好2020—2021年部门预算工作指引的通知》（深龙财〔2019〕222号）等通知，我局按要求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20〕18号），批复我局2020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7825万元，预算支出为7825万元。

2020年我局没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土地整备业务等项目纳入年度绩效管理项目并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三公经费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年	23.5	0.00	1.00	22.5	0.00	22.5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金额
		合计
A	货物类	24.8
C	服务类	208.46

（四）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年初预算为 7825.28 万元，期中调整 5414.5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3239.76 万元，支出决算数 13273.4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调整预算数的原因是 2020 年基本户支出印花税 49.95 万元，五险一金代扣费约 57 万元，该支纳入支出决算数，不纳入调整预算数，属于 2019 年从零余额账户转入资金。2020 年财政预算支出进度指标评估得分 100 分。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支出数	收回指标	预算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1.00	0	1.0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5	18.04	4.46	80.18%
合计	23.5	18.04	4.46	76.77%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采购完成率
	合计	233.26	218.86	93.83%
A	货物类	24.8	23.66	95.4%
C	服务类	208.46	195.2	93.64%

2. 财务合规性

我局各项预算经费支出实行年度预算控制、依标准开支、按权限报批的原则。根据区里相关财务规定，我局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收支管理制度》，在执行区相关财务规定的基础上，更加严格地要求我局各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高度重视财务预决算公开工作，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并切实担负起预决算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及时公开预决算。

4. 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固定资产为1778.87万元，资产保存完整、账实相符、使用合规、配置合理。2020年整备事务中心对外捐赠固定资产一批，资产原值43.81万元，2020年我局按规定处置报废固定资产0.00元，资产处置收入0.00元。

5. 人员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深龙编〔2019〕22号）和《关于调整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人员编制的通知》（深龙编〔2020〕19号）文件，我局行政执法类事业编制42名，

事业编制数 63 人，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在编在岗人数 100 人，退休人员 7 人，实有编外人员 74 人。

6. 制度管理情况

2017 年 9 月局办公室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建设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梳理预算业务、收支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五大经济活动制度及流程，以及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管理等其他非经济活动的制度及流程，形成了《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局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指引文件并于 2020 年对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更新完善，提升了财政管理水平。

2020 年，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在采购业务方面印发了《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在收支业务方面印发了《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关于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组织各科室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总体上，内部管理操作流程清晰规范，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城市更新方面完成城市更新用地供应 80.36 公顷，占全市任务 34%，任务完成量连续五年位居全市第一；新增计划用地面积 156 公顷，共 17 个项目（含 1 个计划调整），完成率 105%；新批规划 14 个，规划批准用地面积 136.79 公顷，规划配建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 14284 套，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4%；拉动固定资产投资 400 亿元；地价收入 30.045 亿元；完成商品住房开工 105 万平方米，年度任务完成率 101%；配建公共住房 4808 套，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土地整备方面完全区累计已支付资金 47.33 亿元，其中土地整备 7.44 亿元、市级房屋征收 28.33 亿元、区级房屋征收 11.56 亿元。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以创建廉洁机关、学习型机关为抓手，把党建工作融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业务开展中。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22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 7 次，邀请市委办信息处、区委党校专家教授专题辅导讲座 3 次。二是创建“两型”机关。制定“廉洁机关”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创建廉洁机关 11 项重点工作，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制度 4 项；制定印发“学习型机关”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科长大讲堂 8 次，不断提高干部职工业务能力与政策水平，着力培养“全能手”“多面手”。三是全力支援疫情防控。抽调全局干部职工共计 25 批 125 人次先后到深汕高速金钱坳、清平高速富安检疫点参加抗疫工作；局领导带队驻点布吉街道 3 个社区把好防疫关口；派出近 10 名工作人员在区防疫指挥部、深圳湾口岸、健康驿站坚守。四是抓好巡察整改。全力配合深圳市委交叉巡察第六组进驻我局开展巡察工作，对照巡察组提出的 5 个方面 17 个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提出 59 项具体措施并全面整改到位，不断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2. 全力攻坚克难，确保完成任务。2020 年工作任务重，压力大，我局克服疫情影响、项目成熟度不高、事多人少等困难，采取超常规措施，提供超常规服务，确保完成年度各项任务。一方面我局主动担当，提供超常规服务。如会同街道协调多达 20 余次，顺利解决长美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长达 6 年的历史遗留问题，该项目已于 10 月底完成土地出让；协调解决今年全市最大土地供应项目龙腾工业区（二期）一期土地供应问题，可提供住宅面积达 42 万平方米、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近 5 千套，有效增加全市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供给。另一方面，为完成今年供地任务，我局对有可能达到供地阶段的项目采取超常规措施，如通过规划调整，将钉子户调出计划或者调到下一期，将相对成熟的范围提前实施，推动南门墩一期等多个城市更新项目实现年内提前供地。

3. 加快征地拆迁，保障公共利益。一是优化“城市更新+土地整备”联动机制。加快地铁 14、16 号线、断头路、治水提质等公共设施用地征拆工作，2020 年通过城市更新房屋拆除建面 4.4 万平方米，提前提供公共利益用地面积 3.7 公顷，涉及城市更新项目 10 个。二是扎实开展交通项目土地整备。完成地铁 10 号线龙岗段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地铁 14、16 号线龙岗段年度任务，征拆建筑物约 11 万平方米；按照大兵团作战模式集中攻坚地铁 16 号线（南延）、地铁 3 号线（东延）征拆工作；完成外环高速龙岗段（含配套吉惠路）红线内房屋征收工作；完成简豪路等 14 个断头路项目，提供施工作业面 30.66 万平方米；基本完成南坪快速路三期、

惠盐高速深圳段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年度任务。**三是**加快推进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项目。完成深圳音乐学院、市第十七高等5个教育类项目的土地入库工作；完成市吉华医院的土地入库工作；完成区档案馆、横岗文体广场、园山街道文体中心等3个项目的土地入库工作。

4. 发挥首创精神，实现提质提效。率先出台重点更新单元、旧住宅区公开选择市场主体细则，填补政策空白，为加快项目实施提供政策依据；率先建立土地移交率及公共配套设施规划审查操作指引，目前在审的18个项目可无偿多移交区政府公共配套设施面积达9.8万平方米；制定《龙岗区关于加快推进土地整备的工作措施》及其6个配套文件，形成了预整备、先整备后统筹、大兵团作战等整备工作新机制，丰富我区土地整备工作政策工具箱。

5. 强化规划统筹，促进城市发展。**一是**统筹编制“十四五”规划。对近五年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实施进行评估，全面掌握当前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推进与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初步成果。**二是**高质高效完成连片升级改造区和产业空间整备区划定任务。按照市政府划定“两个百平方公里级”产业空间的要求，在摸查全区工业用地情况的基础上，划定了7.9平方公里的连片升级改造区和8.5平方公里的产业空间整备区；加快推动大和麻地工业区和西坑社区GX01城市更新单元连片改造试点工作，全力推进鹅公

岭、嶂背、金园和坪地北4个整備改造试点片区实施。

6. 围绕重点片区，助力品质提升。一是全速推进全市首个重点城市更新单元实施。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超常规服务，采取超常规措施，加班加点开会审查，完成平湖旧墟镇片区GX04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市政府审查，通过一体化的建筑、交通、空间方案实现TOD复合式开发，助力打造高标准、高品质的平湖枢纽。二是开展大运枢纽片区利益统筹路径研究。通过“城市更新+闲置用地置换”的组合手段，制定“金昇+大秦”联合申报城市更新的实施方案，落实回收轨道四期大运枢纽融资北地块工作任务。三是探索推进有机更新。高标准开展甘坑客家小镇有机更新规划审查，探索通过微改造的方式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

7. 提前介入，实施“预整備”推动“空间等项目”。针对龙岗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三年用地保障计划内的项目，市政线性类工程项目，以及涉及公共利益的其他项目，在完成“预选址、预立项”基础上，即启动测绘、评估、权属核查等土地整備前期工作，打好工作提前量，把问题解决在前端，有效缩减项目实施周期，实现从“项目等空间”到“空间等项目”的根本性转变。

8. 利益共享，利用“先整備后统筹”快速收地。以保留整備地块后期进行利益统筹的权利为动力源，综合运用征收和利益统筹政策，实施先整備后统筹，既实现政府快速收储用地，又保障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实现权利人

利益最大化。

9. 大区担当，以“双补贴”引导权利人配合征拆。针对利益统筹以外的其他土地整备，设置按时签约和按时腾空移交补贴工作机制并由区财政对市、区房屋征收项目增加5%的经费用于“双补贴”，引导、鼓励被拆迁户按时签约、按时腾空移交，对于不按时签约、腾空移交的不予补贴，以减少钉子户博赔预期，促进项目加快签约腾挪。

10. 集中攻坚，通过“大兵团作战”为重大基础设施腾挪空间。针对时间紧、任务重的市、区重大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组建区-辖区街道-职能部门的攻坚力量，强化政策和技术支撑，开通绿色通道，通过集中谈判、集中签约、集中清拆等方式在较短时限内（一般半年左右）完成一个重大项目的土地整备工作，为项目建设争取更多时间。

11. 部门联动，助力土地整备提速提效。为解决信息不对称、部门间推诿扯皮等问题，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建立了土地整备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一方面，实施高位统筹，由区委书记、区长任双组长的区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区土地整备工作，形成全区土地整备“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另一方面，建立由常务副区长作群主的“土地整备部门联动工作群”，同时各相关单位指定1名副处级以上干部和1名科级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负责全面对接土地整备工作，形成一个口子进出的机制，做到“街道吹哨、部门报到”。

12. 查违协同，树依法征拆正气。研究制定整备查违协同工作指引，将查违执法前置，在整备前期调查阶段启动查

违调查程序，采取征拆谈判与查违执法协同模式，确保土地整备拆除执行工作高效推进。特别是对于个别被征收人“坐地起价”“漫天要价”，拒不配合征拆的行为，始终秉持零容忍态度，坚决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防止形成不良示范效应。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年，我局认真履行职责，提升行政质量和工作效率，推动工作落实。在区政府直属部门A类20个单位中评估为B等次。2020年绩效考评指标共28项。其中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督查事项落实”、“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落实”、“政务公开”、“城市市容环境状况”、“水污染防治任务落实”、“城市更新实施”、“意识形态（网络）安全和舆情应对”、“办文（文件法规）质量和效率”、“党代表提议办理”、“党政信息报送情况”、“聚焦产业服务企业提升活动”、“党管武装建设情况”“财政预算管理与支出进度情况”、等各项指标中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2021年我局将再接再厉，履职尽责，推动绩效考核工作落实，真正把绩效考核各项指标的要求落实在工作中。

全年完成市级整备任务357.75公顷，完成率116.2%（其中产业空间签约186.16公顷、利益统筹入库22.27公顷、村办学校入库12.45公顷、其他整备入库136.87公顷）；完成区级整备任务683.92公顷，完成率109.6%（其中产业空间签约427.10公顷、利益统筹入库30.51公顷、村办学校入库24.88公顷、其他整备入库201.42公顷）。全区累计支付资金47.33亿元，其中土地整备7.44亿元、市级房屋征

收 28.33 亿元、区级房屋征收 11.56 亿元。

1. 产业空间土地整备加快推进。大力推进 7 个较大面积产业片区整备工作，先行先试探索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政策，促成赐昱厂签订“如意路南延项目征拆及国有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意向书”，解决了如意路南延项目征拆难题并推动大运南嶂背片区约 31 万平方米国有已出让产业用地启动利益统筹项目申报工作。完成了全球招商地块 32.25 公顷土地签约工作，其中 16.34 公顷土地已入库，为优质产业落地提供了空间保障。完成了南湾街道南岭村等 3 个利益统筹项目立项，坪地坪西南路 55 号片区等 3 个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规划研究）审批。完成大运南嶂背片区 30.9 公顷已出让用地地上建筑物补偿签约并接管 80%现状建筑。

2. 交通设施整备成效明显。①轨道交通项目。完成地铁 14、16 号线龙岗段、地铁 16 号线二期等项目的年度任务，签约土地 21.8 万平方米，拆除建筑物 25.07 万平方米，提供施工作业面 18.5 万平方米，推动了地铁 10 号线顺利通车。②高快速路。外环高速龙岗段（含配套吉惠路）红线内房屋征收工作已全部完成；南坪快速路三期、惠盐高速深圳段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年度任务已基本完成；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工程年度任务全面完成。③市政道路。完成简豪路等 14 个“断头路”项目的征拆任务，征转土地 30.8 公顷，征拆建筑 17.12 万平方米。

3. 民生项目加速落地。①学校类项目。深圳音乐学院、

市第十七高、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龙岗坪地高中园、横岗学校等 5 个项目已完成土地入库，平湖中学扩建工程等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征收补偿工作。全面完成 13 所村办学校土地房产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其余 19 所均已签订四方协议，目前正在抓紧办理现状移交工作。②医院类项目。市吉华医院已完成土地入库，市第三儿童医院、龙岗区第二中医院一期 2 个项目正在加快推进。③文体设施项目。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项目、深圳市生命主题文化园、区档案馆、横岗文体广场、园山街道文体中心等 5 个项目已完成土地入库。

4. 治水提质加快开展。完成甘坑-苗坑水库碧道工程等 28 个水污染治理项目，提供施工作业面约 200 万平方米。为神仙岭水库等 10 个碧道工程提供施工作业面约 134 万平方米。

5. 政策机制推陈出新。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在总结我区工作经验基础上，借鉴兄弟区经验做法，并结合龙岗区情改革创新，制定了《龙岗区关于加快推进土地整备的工作措施》（以下简称“工作措施”）及其 6 个配套文件，形成了预整备、先整备后统筹、大兵团作战等整备工作新机制。创新思路、主动作为，针对《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深化、细化，制定了《龙岗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利益统筹项目的范围划定原则、利益共享用地核算规则、留用地指标测算规则，以及利益统筹项目政府收储用地移交率相关规则。修订《区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事规则》，优化领导小组

决策机制，进一步提升了决策效率。

6. 内部建设成效明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年组织召开党员大会 10 次、支委会 15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1 次；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坚持 6S 精益管理，进一步改善了办公秩序，规范了工作人员行为习惯，提高了工作效率。切实落实防疫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区相关部署，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坚决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从严从实抓好内部防控，确保了中心零感染。强化学法普法工作，组织观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专题视频，购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一系列法律材料，鼓励干部职工多看多学，强化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消防安全应急预案》、《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食品安全应急案》并组织了消防培训及演练；制定《龙岗区 2020 年度土地整备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方案》，中心领导带队下街道项目现场检查累计 11 次，及时指出问题并限期整改；每个月及重大节假日前对中心厨房、机房、仓库等重点区域及设备进行巡查，确保了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办公设备、系统等均运行正常，单位员工满意度 100%。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全部回复，公众满意度调查反馈情况较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预算管理规范，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执行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财务规章制度。2020年我局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为保障预算项目落实，实现工作目标，我局办公室负责跟进各业务科室预算项目的支付进度，对年度预算项目进行支付任务分解，要求各相关科室严格按照预算及项目进度办理资金支付，每月按照预算支出任务分解计划下达当月支出任务并在月初、月中、月末对预算支出进度进行督导，避免年底扎堆突击花钱。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执行部门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为了加强部门预算的执行管理，单位内部按照不低于区财政局要求的时序进度，将本年度预算支出任务分解到具体的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以及项目实施科室。实行月度通报制度，每月月初对上一月度的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工作例会进行内部通报，提醒督促支付进度较慢的科室注重时效，加紧进度。在绩效监控管理过程中，对预算执行进度较差的项目及时与区财政局沟通，由财政统筹收回。通过以上措施，我局部门预算按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实施，我局2020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99.46%，政府采购完成率93.83%，我局2020年预算支出和预算绩效考核全区排名第二。以上说明本年度我

局在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方面执行到位，基本上实现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的。

我局本次自评得分 96 分。（详见自评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主要存在问题

根据市、区政府工作部署，部分项目的任务量具有不确定性，编制年度预算时不能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会导致单位的预算调整率过高。如（1）拆迁安置房管理及维修项目，是根据每个季度末实际存量安置房源数量来拨付物业管理费及专项维修金。而房源数量会随房源的分配而减少，随住建局移交而增加，导致年度内实际结算金额与年度预算金额产生差异。（2）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项目，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深府函[2018]471号），以招拍挂形式出让林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各区土地整备部门先行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该项目为市直部门自行下放事权，未提前提供涉拍林地的相关情况，且未匹配相应财力。

2. 改进措施

根据市、区政府工作部署以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统筹调配使用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尽量降低预算调整率。如（1）拆迁安置房管理及维修项目，当项目资金需求小于项目年度预算金额时，积极与区财政局沟通，结余资金由财政统筹收回；当项目资金需求大于项目年度预算金额时，年度内按预算金额进行结算，金额不足部分纳入第二年度部门预算编制

再行结算。(2) 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项目，为确保区委区政府土地供应计划按期实施，当项目资金需求小于该预算项目可使用金额时，先行在本预算项目内调剂使用；当项目资金需求超出该预算项目可使用金额范围时，及时与区财政局联系，追加相关费用。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做好全面的绩效工作，围绕我局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2. 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将预算编细编实；加快政府采购计划执行进度；重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年初定好时序目标，努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度)》，设计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完成土地供应3.98平方公里，占全市的32%（其中出让经营性用地167公顷，占全市的25%；移交用地231公顷，占全市的39%），历年完成土地供应量皆为全市第一，实现“五连冠”。业务繁重，专业性强，仅依靠在编人员难以完成，因此区委编办同意增加我局本级购买服务人员49名，员额内聘用29名。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90%。厉行节约、从严控制2021年日常公用经费。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 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4	本项目由区府办统一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开展满意度调查的方式进行评分，对具体扣分的内容没有明确，下步我局将进一步强化服务人民的意识，结合履行职能，在提升城市面貌和优化城市配套等方面积极作为，不断提升我局的公众形象和社会满意度。
总得分情况								96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